

「漁捕實體」概念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實踐之研究：以我國已成爲會員之組織爲例*

魏仲伶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

高世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副教授

摘要

我國身爲遠洋漁捕大國，但受限於國家身分不被聯合國及大多數國家承認，無法參與或加入大多數的國際組織，包括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在內。爲此，「1995年聯合國魚群協定」遂創造了「漁捕實體」一詞，爲我國開啓參與國際組織的一個機會之窗。雖是如此，我國以「漁捕實體」之身分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適用之程序及享有之權利，在不同組織與不同時期均有所差異。在早期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中，「漁捕實體」所適用之程序及享有之權利幾乎與國家之「締約方」相當。然而，在近期成爲會員之組織中，我國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雖然在美國力助下，勉強維持與WCPFC一樣的

* 本研究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漁捕實體」實踐二十週年之研究：由我國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視角進行檢視』（計畫編號：105-2410-H-110-010-）之部分成果，作者感謝科技部經費補助。

** 通訊作者。

水準，但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中，「漁捕實體」所適用之程序與享有之權利則很明顯地不如前面三個組織。除了在協商過程中只能以「特別觀察員」之地位與會外，「公海登檢」之條款也只適用於締約方而不包括漁捕實體。由此觀之，漁捕實體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內所適用之程序及享有的權利在近期似乎越來越受到限縮，也與締約方間漸行漸遠。對身為漁捕大國的我國而言，此一發展勢必影響我國未來參與新的RFMOs時所享有之權利，值得政府高度關注。

關鍵詞：臺灣、漁捕實體、締約方、區域漁業管理組織、1995年聯合國魚群協定

* * *

壹、前言

我國目前在遠洋漁業方面已成為全球主要漁捕國之一，作業海域遍布世界三大洋，其中遠洋鮪漁業及秋刀魚的漁業規模更是名列世界前茅。根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的資料顯示，在中西太平洋捕撈鮪類資源的總作業漁船數有3,999艘，其中我國漁船就佔了1,074艘（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20）。而依據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官網2018年的資料，我國在北太平洋捕撈秋刀魚的作業漁船數有84艘，總產量達到106,000噸，與該區域總產量第二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相比多出22,016噸（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18）。此外，根據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的資料，我國近五年的漁業總產量約為125萬噸，總產值約為新台幣985億元，其中遠洋漁業的產量大約佔總漁業產量的60%，而遠洋漁業從業人口約15,000人，僅佔總漁業從業人數4%（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2019）。雖然我國遠洋漁業從業人口不多，卻能創造出如此龐大的漁獲量，再再表現出我國不容小覷的漁捕實力。

由於漁業資源具有「共同財產」（common property）之特性，當一個國

家過度使用時，便會對其他國家造成影響。而現今國際間最重要的公海漁業管理平台，則是在不同洋區所設立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雖是如此，我國自1971年在聯合國失去席位後，國家身分（statehood）即不被大多數國家與國際組織認可，因此在加入此類漁業組織的過程中也經常會遇到困難。然而，我國的漁捕實力是一股國際間各國無法忽視的力量，若不將我國納入，則上述漁業資源之養護與管理作為將失去效果。為此，「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群暨高度洄游魚群養護與管理條款實施協定」（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以下簡稱為「魚群協定」）之條款中遂創設出「漁捕實體」（Fishing Entities）一詞（United Nations 1995），讓我國得有機會以「國家」（State）以外之身分參與前述漁業組織之運作，並受到國際漁業法律制度的管理及規範。

自「魚群協定」於1995年通過並於2001年正式生效後，近20年來我國已利用「漁捕實體」之身分參與各RFMOs之運作，迄今亦已成功成為數個RFMOs之會員，包括WCPFC、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ATTC）、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SPRFMO）、以及NPFC等四個組織。¹

然而，我國雖然得以「漁捕實體」之身分取得前述各RFMOs之會員地位並參與運作，但因為仍非「國家」身分，故在這些RFMOs中所享有的權利仍不及只有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REIOs，如歐盟）所能成為之「締約方」（Contracting

¹ 雖然我國在2019年7月4日以漁捕實體參與方（Participating Fishing Entities, PFE）之身分（Capacity），參加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outh Indian Ocean Fisheries Agreement, SIOFA）第6屆締約方大會會議，正式成為SIOFA一員。但因該組織中只有締約方及漁捕實體參與方兩種組織地位，其分類亦與前述四個組織不同，故先不予納入本文討論之中。

Parties)。有些締約方才可以行使的權利，「漁捕實體」並不享有，且這些失去的權利在每個組織亦各有所不同。換言之，我國以「漁捕實體」之身分參與上述漁業組織之運作時，所享有的權利並非一致，在不同的RFMOs中各有不同的內涵。我國在參與不同漁業組織時會享有不同的權利，造成此一結果之主要原因又是為何？這些所享有之權利是否隨著參與時間點的先後不同或參與不同管理魚種之RFMOs而有所不同？上述之問題不論在學術或實務上，都是值得深入研究與探討之標的。

因此，本文之目的為研究我國以漁捕實體身分參與各RFMOs的運作過程中，所享有之權利之差異及影響上述差異之可能因素究竟為何。為此，本文首先針對國際法對主體（Subject）之規範及「漁捕實體」在國際法主體之定位進行探討，接著針對我國在已經完成以「漁捕實體」身分取得該組織會員（Member）地位之四個RFMOs中所享有之權利之差異進行分析，從組織的修約協商會議開始，到正式修約以及公約生效後的情形，探討其中我國參與的身分、名稱與地位之變化，並觀察我國在早期加入的組織與後期加入的組織之間的權利義務是否有所不同。最後，本文針對前述之研究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

由於在國際漁業管理體制的發展上負責管理公海漁業之RFMOs，早期在設立時係以管理經濟價值較高之鮪類及類鮪類魚種為主要標的，特別在21世紀以前的組織多為如此。21世紀後，才又陸續出現管理公海獨立魚群或是跨界魚群為主的RFMOs。為了瞭解我國在參與這些RFMOs上所享有權利在不同時間上是否存差異，本文依照我國參與前述RFMOs之先後次序，研究在WCPFC、IATTC、SPRFMO及NPFC等組織中「漁捕實體」概念之實踐。

貳、國際法主體與漁捕實體

有關漁捕實體是否為國際法下的實體，一直以來即爭議不斷。以下即從國際組織的角度為出發點，探討漁捕實體之國際法人格議題。

所謂的國際法主體，又稱為國際法人（international person），是指被賦予國際人格（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並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得以負擔國際法下權利義務的實體（Bedjaoui 1991）。自有國際法以來，國家（State）一直是

國際法下之主體，國際法向來也只處理國家與國家間之問題。國際法在處理這樣的問題時，最常使用的是條約的方式，而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規定，條約是一種存在於國際法主體之間，並以國際法確立相互權利義務關係的書面協定（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1980）。所以若是要成為條約的締約方，必須先具備國際法主體的地位。然而，傳統的國際法認為只有國家才是國際法的主體，但是在今日已有很大的轉變。現代的國際法認為國家固然是最重要的國際法主體，卻不是唯一的國際法主體，國際組織、個人、非國家實體、特類實體都是現代國際法的主體之一（Oppenheim 2005）。

我國在失去聯合國席位之後（United Nations 1971），許多國家開始與我國斷交或是終止外交關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013），轉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與其建交，導致我國在國際法律上的地位受到質疑。中華人民共和國更在各種國際場合上打壓，使我國在參與國際事務上遇到了許多阻礙。在此一情況下，在「國際法案例與資料」（International Law Case and Materials）一書中，我國被列為國際法主體中的「特類實體」，與梵蒂岡類似（Pugh, Schachter, Smit and Henkin 1993）。

一個實體是否可以成為「國家」尚須仰賴國際法上的「承認」，「承認」可分為兩說，一是認為國家的存在是客觀事實，承認的目的僅係在確認其國家地位具有政治上意義之「宣示說」；二是認為承認係構成國家成立不可或缺要素之「構成說」，目前國際上大多數學者採納的是宣示說。身為特類實體的臺灣，雖具有領土、人民、政府和對外交往能力，符合1933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第1條所示之現代國家的成立要件（University of Oslo 2016）。但在現實上，由於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政治衝突，大多數國家不承認臺灣為國家（Chen 2014），甚至認為臺灣僅為一個有效運作且事實（*de facto*）存在的政治實體。因此，以國家身分參與國際事務與組織活動，對我國而言是相當困難，且在國際法下亦具高度爭議，故尋求以國家身分以外之模式參與國際組織或事務，或許是不可不為之的替代方案，利用「漁捕實體」此一身分即是最佳例證。

前已述及，「漁捕實體」在「魚群協定」獲得通過後，才開始被我國

在國際漁業外交場域中加以廣泛運用。然而，事實上「漁捕實體」一詞並非在「魚群協定」中才出現，在聯合國糧農組織（United Nation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於1992年所召開的「公海漁捕技術諮商會議」（Technical Consultation on High Seas Fishing）中一份名為「國際漁業組織：公海漁業管理之考量」（International Fishery Bodies: Considerations for High Seas Management）的文件中（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92, 44-54），就已經出現「漁捕實體」一詞（Hu 2006）。當時與會各國就曾認為該文件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爲了處理我國被排除在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外的情況。因此，若此爲真，則可以合理推論「漁捕實體」一詞之出現即是爲了處理我國在國際法下之地位及參與國際漁業公約之政治問題（Tsamenyi 2006）。

此外，由「魚群協定」之條款文字觀之，第1條第3項規定「協定」「準用」（*mutatis mutandis*）於其他「漁捕實體」，並定義「漁捕實體」爲「有船在公海漁捕的」（whose vessels fish on the high sea），但在「魚群協定」條款中卻沒有定義這個有船的「主體」究竟爲何。同時，由於「魚群協定」主要適用的主體應是國際法下的「國家」，因爲也「準用」於「漁捕實體」，故「漁捕實體」應該是與「魚群協定」所適用之主體（即其他國家）相類似之主體，或曰近似國家的「實體」或「行爲者」，但不等同於國家。此外，在這個條文中，同時出現國家、實體²、國際組織³以及漁捕實體。因此，在解讀上「漁捕實體」應該與國家、國際組織以及實體有所不同。換言之，「漁捕實體」可說是「魚群協定」中所創設的特類實體（姜皇池 2005）。

因此，「漁捕實體」一詞之創設係因我國自退出聯合國後，長期不被承認具國家身分，故無法加入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非聯合國體系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及本質亦爲政府間組織之RFMOs。「漁捕實體」不同於國家，國家不僅可受到「海洋法公約」及「魚群協定」約束，亦可受RFMOs所約束，如果「漁捕實體」無法成爲「海洋法公約」及「魚群協定」的締約國，那RFMOs將是

² 包含「海洋法公約」第305條第1項第c款、第d款、第e款所指的實體。

³ 「海洋法公約」附件9第1條所指的國際組織。

唯一能防止「漁捕實體」威脅養護管理措施的機構（Chen 2014）。然而，我國係遠洋漁捕大國，就高度洄游魚群（特別是鮪類）而言，漁捕實力在全球可說「數一數二」，若無法將我國納入規範，國際間對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養護與管理之成效也將因此大打折扣。為處理此一難題，「魚群協定」嘗試利用「漁捕實體」這個新創之名詞，創造出國際（海洋）法的模糊地帶，增加漁業外交之運作彈性，使我國能受到國際漁業法律體制之約束。美國國務院官員亦曾指出，此一名詞就是為了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也無法以觀察員以外的地位參與各項相關會議而設計（Balton 1996）。基於這樣的設計，我國在國際漁業外交舞台無路可走之際，有機會利用「漁捕實體」開啓另一扇「機會之窗」（a window of opportunity）（高世明 2006）。

此外，「魚群協定」第17條亦要求RFMOs之會員應要求有船在該組織水域捕魚之「漁捕實體」，須在履行養護與管理措施方面與該組織完全合作。若同意，則該「漁捕實體」「在參與漁業時應享有與其承諾相稱之利益⁴」。該條款是針對「漁捕實體」之權利（享有與其承諾相稱的利益）與義務（遵從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做出一個平衡的設計，更進一步地暗示「如果該漁捕實體承諾遵守與其他締約方一樣之義務，則亦應可享有與其他締約方一樣之權利」，包括成爲「締約方」在內（Hu 2006）。

綜上所述，「漁捕實體」在國際（漁業）法律體制下，是一個被新創設的主體，並似乎亦有資格與其他國際法下之主體一樣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且其

⁴ 從法律層面觀之，權利與利益確實不同，惟漁捕實體因其具有不同於國家的特殊性質，且其創設本身就有政治意涵，因爲當初「魚群協定」在討論時，爲了納入我國才創設了「漁捕實體」一詞。當時美國與會的David Balton大使在其文章中也清楚指出，「漁捕實體」一詞之創設就是爲了臺灣。然而，這樣一詞之創設必然引起中國之反對，故在用詞上必須採取儘量模糊之策略，讓「漁捕實體」與「國家」間儘可能的產生落差，才能滿足中國之要求而不反對此一詞之創設。在這樣的情況下，「漁捕實體」所適用的法律文字雖然與國家有落差，但是事實上與國家所享有的並無太大差別。這樣的例子在目前許多RFMOs之設立與運作上均可見。然而，即使有落差，我國在後續實務運作上所享有的權利也與國家無太大差別。譬如，在大多數的RFMOs中，漁捕實體並不享有與國家一樣批准公約之權利，而是需另外送一份書面文件給公約保管國家。雖然在文字規定上不同，但事實上均是「批准」公約之行爲，只是形式有所不同。因此，此處文字上雖然是「利益」而非權利，但實際上這時候的「利益」性質上是近似於「權利」的，在實際運作上並無太大差別，特此說明。

國際法人格也已由前述之各項國際漁業法律文件中為其創設權利之義務而獲得某種程度之確認。從上述論述可以歸納出，若以國際漁業法體制的角度觀之，漁捕實體是「像國家的」（State-like）的行為者。而在國家與非國家實體為兩端點之光譜下，「漁捕實體」是比較靠近國家那一端的。惟漁捕實體身為一個國際法下的主體，其地位、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似乎仍在演變中，將於本文後續章節再予詳細研析及討論。

參、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目前在公海漁業管理中，RFMOs佔有極為重要的角色，特別是「魚群協定」中清楚地明訂RFMOs為公海漁業養護與管理之主要機制。在設立目標上，RFMOs設立之目的在藉由國家間的合作，以獲取藉由集體行動所產生之區域漁業利用共同利益，並解決漁業利用所發生之問題（Sydnes 2002）。換言之，RFMOs之創設是為了處理特定區域內國家間之漁業相關議題而設立（Sydnes 2001b）。

在分類上，RFMOs可由功能性、設立緣起及管理標的魚群等層面加以分類。依據FAO之資料，目前全球共約53個區域漁業機構（Regional Fisheries Bodies, RFBs）（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21）。由功能性觀之，國際漁業組織可分為「科學研究」、「區域協調與發展」及「資源管理」等三大類。科學研究組織主要是藉由執行與協調海洋研究及提供資訊與建議以促進合作；區域協調與發展組織主要係協調其會員國間，以及調合區域漁業發展與國家漁業政策之相關努力；資源管理組織主要係執行養護及漁業資源最適利用之功能。其中，對公海漁業資源，特別是跨界魚群及高度洄游魚群有實際管理能力者，僅有資源管理組織可為之，其他兩種類型組織只從事漁業自然科學（如資源調查與評估）研究或提供區域內國家利用漁業資源於經濟發展上之建議。因此，只有漁業資源管理組織有資格被稱為RFMOs（Sydnes 2002）。

在設立緣起方面，早期的RFMOs多在FAO之倡議下設立，這些依據FAO憲章所設立之區域漁業組織，被視為「FAO憲章機構」（FAO statutory

bodies），譬如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IOTC）。這類區域漁業組織之特色，在於其設立公約之條款與FAO憲章第6條或第14條有所連結，故亦可稱這些區域漁業組織為「FAO體制內」之組織。另一類則是由與FAO憲章沒有連結之多邊公約或協定所設立之區域漁業組織，或稱為「自治性」（Autonomous）RFMOs，譬如東太平洋區之IATTC。這類組織具有與FAO同樣位階之國際法人格，也較其他FAO體制內之區域漁業組織擁有更大之自治權（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20）。

最後，從管理之目標魚群觀之，RFMOs可大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管理高度洄游魚群（highly migratory species，包括黑鮪、黃鰭鮪、正鰹及旗魚等魚種）之組織，譬如ICCAT，即前已提及之鮪類（Tuna）RFMOs。第二類是管理跨界魚群（straddling fish stocks）但不包括高度洄游魚群之組織，譬如「東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South East Atlantic Fishery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SEAFO」）。最後一類則是管理深海（deep seas）及公海獨立（discrete）魚群等非跨界或非高度洄游魚群之組織，譬如SPRFMO。

綜論之，RFMOs在「公約」及「魚群協定」所構成之國際漁業法律體制下，已被指定為處理公海跨界與高度洄游魚群養護與管理之主要機制，並擔任國家間在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議題上之合作平台，在公海漁業管理上佔有極重要的角色。除訂定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外，「魚群協定」亦賦予RFMOs「執法」的功能，只要是「魚群協定」之締約方，無論違反規定的船舶是否為某RFMO會員所有，該RFMO之會員均有權對違反規定者逕行採取執法之作為，包含登臨、逮捕或扣押等。

肆、「漁捕實體」概念之過去：我國參與WCPFC及IATTC之實踐

WCPFC是第一個我國以「漁捕實體」身分加入並成為正式會員之RFMO，也是第一個以「漁捕實體」身分從其設立公約協商時即開始參與之漁業組織，故我國在該組織之各種實踐均極為重要，亦是隨後加入其他組織之重要指標依據。IATTC則是我國第一個以「漁捕實體」身分，從修約一開始就

參與之RFMO，故IATTC中之實踐對修約後我國才能參與及加入之組織至關重要。

一、WCP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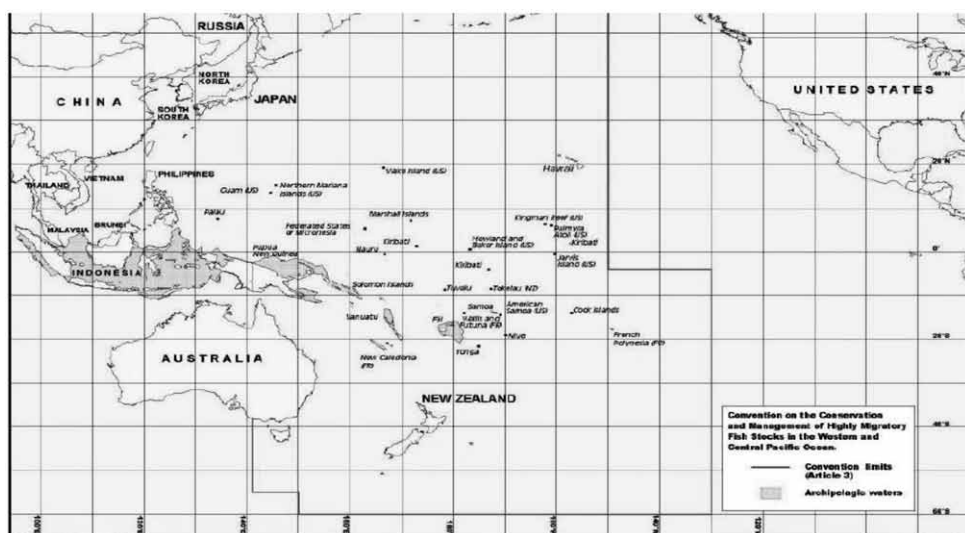
中西太平洋鮪魚漁業之規模為全球最大，每年捕獲量約為170萬噸，主要的魚種包括正鱈、長鰭鮪、黃鰭鮪及大目鮪。由於這些鮪魚均屬高度洄游魚種，跨各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公海間進行洄游，因此每年捕獲量中大約有六至七成是於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內所捕獲。該區域主要沿海國多為開發中的太平洋島國（Pacific Island States, PICs），大多數陸域面積極小，缺乏陸上資源，但卻擁有廣大專屬經濟海域，故這些國家十分倚重鮪魚業以發展國內經濟。雖然部分開發中的太平洋島國有自己的鮪魚船隊，然而中西太平洋90%的鮪魚漁獲是由遠洋漁捕國所捕撈，包括日本、臺灣、美國及南韓（姜皇池 2005）。

中西太平洋創設鮪魚RFMO之想法，最早出現在遠洋漁捕國對1979年太平洋島國設立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South Pacific Forum Fisheries Agency, FFA）之回應。FFA主要目標是協調各會員國專屬經濟海域內的跨區合作、各國管理政策之協調、以及對遠洋漁捕國漁捕、漁產品處理與運銷等進行監視與執法。換言之，FFA是太平洋國家集體對欲入漁之外國漁船訂定規則並執行之多邊政府間RFMO，且運作成本是由外國漁船承擔。然而，FFA之法律地位與角色一直被遠洋漁捕國質疑。美、日兩國引「公約」第64條之規定，認為針對高度洄游魚群之養護與管理應由沿海國及遠洋漁捕國共同合作。雖然FFA是為促進沿海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合作與協調而設立，然其設立公約卻是為了中西太平洋而建立之合作體制，已然超過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之範圍。同時，美國認為公海跨界魚群並不屬於沿海國的主權權利，而是應由RFMOs進行管理，故也因此促成沿海國與遠洋漁捕國多邊高層會議（Multilateral High Level Conference, MHLC）之召開（胡念祖 1999）。

在經過多次多邊高層會議之討論之後，雖然日本企圖藉由挑戰議事規則中止公約之討論，及印尼等國提出對主席角色之抱怨等種種不利的情形下，最後仍於2000年8月30日至9月5日於美國夏威夷檀香山所舉行之第7屆多邊高層會議（MHLC 7）中，在日、韓投下反對票，中共、法國與東加棄權下，於9月4

日以多數決通過了「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與管理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以下簡稱「WCPFC公約」）（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00b；Sydnes 2001a）。WCPFC公約管轄水域如圖1所示。

圖1 WCPFC公約管轄水域圖



資料來源：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2021）。

在MHLC進行的過程中，我國的參與一直以來都被FFA國家認為是必要的，因為我國遠洋漁船隊在中西太平洋海域捕撈鮪魚已經有超過30年之久，且是僅次於日本之第二大漁捕國，故在籌備MHLC會議時，FFA國家就已經認為我國的參與及加入是至關重要的。另一方面，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中西太平洋海域並沒有什麼遠洋漁業之實績，然其也開始派一些小型之延繩釣船進到該地區進行漁捕作業，顯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此議題已開始有興趣（Lodge 2006）。

雖然我國在該海域之漁業實力具有絕對優勢，然而我國並未從第1屆

MHLC會議就開始參與，當時主要是反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施壓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之名稱與會。因為舉辦地點為我國友邦所羅門群島，故一開始我國堅持以正式國名「中華民國」或「臺灣」與會係我國參與MHLC1的先決要件。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中原則下，只能接受我國以「中華臺北」或是「中國臺灣」之名稱與會。因此，我方斷然拒絕參加該次會議。然而，在考量中西太平洋地區漁業機制對我之重要性，及其他我國友邦與友我國家在考量一中政策，以及我國在該海域漁業重要性所做的努力與妥協下，我國勉強接受「中華臺北」之名稱，在1997年於馬紹爾群島所舉行之第2屆MHLC始派遣正式官方代表團與會（Hu 2006）。

事實上，我國在MHLC應以何種名稱參與亦經過了許多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明確主張我國應在「中國臺灣」之名稱下與會，但我國與其他許多參與方均無法接受。最後，「中華臺北」之名稱獲得大多數國家的支持，主要是因為我國亦用相同名稱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且此一作法也同時為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Lodge 2006）。自此，我國即以「漁捕實體」之身分及「中華臺北」之名稱，與其他國家平等參與各次MHLC會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在座次安排上，我國以英文字母T安排座次，但會議桌上不放置國旗（Hu 2006）。

在MHLC之舉辦過程中，我國在組織身分（Capacity）與地位等法律問題一直是會中最受爭議之議題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堅持主張「漁捕實體」不能成為公約締約方（Contracting Party），同時我國未來亦只能以觀察員（Observer）之地位（Status）參加委員會及次級機構之運作，不能為會員。換言之，「漁捕實體」完全不能享有「國家」享有的權利。另一方面，我國自認在其身分、地位及名稱上已經做了很大的政治與法律妥協，因此堅決主張：(1)「漁捕實體」與屬地（Territories）之間應有清楚的區隔；(2)在參與決策時需享有與締約方相同之權利；(3)需有一個正式的批准程序，使我國能批准公約並正式受其約束（Lodge 2006）。協商過程中，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及美國多次公開支持我國取得締約方地位，斐濟、馬紹爾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萬那杜都支持我國充分參與（Djalal 2006）。在經過多次協商妥協後，最後特別針對此議題通過一份「漁捕實體參與之安排書」

(Arrangement of the Participation of Fishing Entities)，使我國的參與議題獲得解決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00a)。

在參與七次MHLIC會議討論後，最終我國成功以漁捕實體的身分，成為WCPFC的會員。依據公約附件1第2條規定，在公約中提到「委員會」或「委員會會員」時，即包括漁捕實體及締約方。換句話說，在沒有明確界定締約方與委員會會員時，漁捕實體與締約國的地位是類似的，都享有委員會會員的權利，也就是說，此時我國與受公約約束的國家以及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所獲得的權利是一樣的。

雖是如此，「WCPFC公約」內有關漁捕實體所享有之權利部分，仍與締約方有所落差，包括公約第43條第2項之「規定屬地參與的性質以及範圍」、公約第9條第7項之「決定委員會總部地點」、公約第9條第4項之「擔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公約第9條第7項之「任命秘書長」、公約第34條之「簽署、批准、接受、同意公約」、公約第35條之「加入公約」、公約第35條第2項之「邀請其他國民與漁船欲在公約區域捕撈高度洄游魚群的國家及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加入公約」、公約第40條第3項之「批准公約修正案」及公約第42條第1項之「退出公約」等權利，都是漁捕實體無法享有或形式上有所不同者，如表1所示。其中，雖然漁捕實體無法直接簽署「WCPFC公約」，但透過公約附件1第1條規定，我國可以遞交名為「漁捕實體參與安排」的書面文件，取代「加入」(accession)，表示同意接受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且根據公約第9條第2項，可以參與包括決策在內的委員會工作，以及可以根據公約附件1第1條規定退出公約，故這部分應被視為是與締約方享有同樣權利。

表1 WCPFC中漁捕實體與締約方所獲之權利差異整理

內容	漁捕實體	締約方	WCPFC公約授權依據
規定屬地參與的性質和範圍	X	O	第43條第2項
決定委員會總部地點	X	O	第9條第7項

表1 WCPFC中漁捕實體與締約方所獲之權利差異整理（續）

內容	漁捕實體	締約方	WCPFC公約授權依據
公海登臨檢查	O	O	第25條第6項，但在2006年所通過的「公海登檢養護管理措施」中締約方係以多邊模式進行，漁捕實體則是以雙邊模式進行。
擔任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X	O	第9條第4項
任命秘書長	X	O	第9條第7項
批准公約修正案	X	O	第40條第3項
簽署公約	X，但是我國以	O	第34條
批准、接受、同意公約	簽署「漁捕實體	O	第34條
加入公約	的參與安排」的方式，表示同意受到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	O	第35條
退出公約	O	O	締約方在第42條第1項；漁捕實體在附件1第1條。
邀請新成員加入公約	X	O	第35條第2項
爭端解決	O	O	締約方在第31條；漁捕實體在附件1第3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漁捕實體在已享有的權利上，亦有部分與締約方不盡相同。譬如，WCPFC公約雖然規範委員會會員與締約方都享有「公海登臨檢查」的權利，但在2006年所通過的公海登檢養護管理措施第6點之規定（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06），漁捕實體係以雙邊之模式，在與締約方簽署協定並通知委員會之後，適用公海登臨檢查的程序，與締約方間是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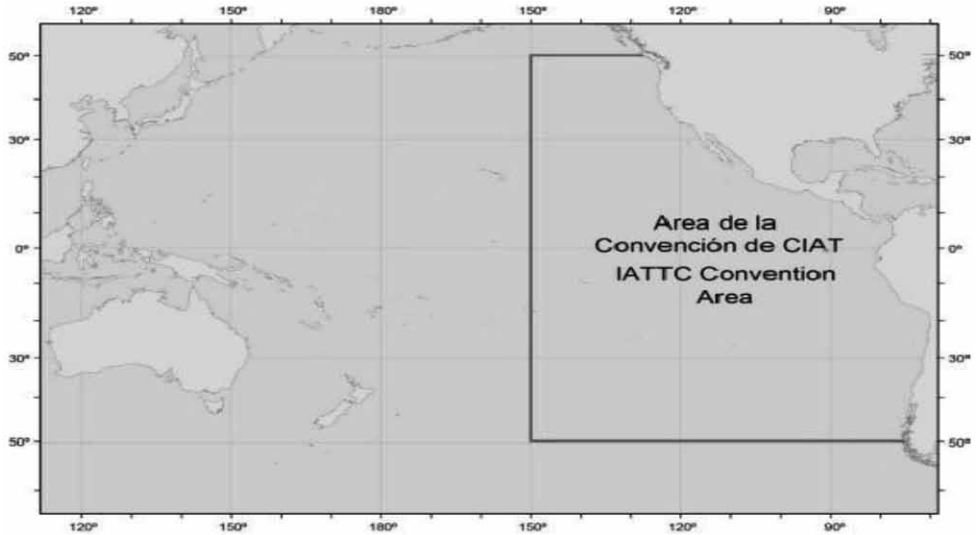
多邊模式直接適用有所不同。此外，在爭端解決部分，雖然公約明訂漁捕實體與締約方都享有「爭端解決的權利」，但漁捕實體之規定係在公約附件1第3條，場域則是在常設仲裁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而締約方之規範則是在公約第31條，內容則是直接適用「魚群協定」之相關規定。

二、IATTC

IATTC之設立起源於美國與哥斯大黎加兩國政府代表於1949年5月31日共同簽署「建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以下簡稱「IATTC公約」）（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1949），並於1950年3月3日正式生效。惟因年代久遠，許多協商資料已不可考。除上述兩國外，該公約隨後亦開放給其他在東太平洋海域參與漁撈行為之沿海國與遠洋漁捕國批准該公約及加入組織。

然而，在「魚群協定」通過之後，由於新的國際漁業法律規範於近期大幅通過，相較之下，1949年就通過的IATTC公約顯得過於老舊，故實有現代化之需求。因此，1998年IATTC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決議要將IATTC及其設立公約予以現代化，使其能與國際漁業法中新的養護管理規範一致。為此目的，IATTC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用以負責IATTC修約之工作，由IATTC締約方、其他沿海國及其他在東太平洋從事漁捕活動之國家或REIOs（即歐盟）共同與會進行討論。該工作小組自1998年起一共召開了十次會議，最後在2003年6月所舉行之第70屆大會中通過了「強化由美國與哥斯大黎加以1949年公約所設立之IATTC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Established by the 1949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2003a）。由於該公約於瓜地馬拉的安地瓜市所通過，故又被稱為「安地瓜公約」（Antigua Convention）（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2003b）。該公約於2003年11月4日開放簽署，並於2010年8月27日正式生效，取代了原本舊的1949年IATTC公約。安地瓜公約之管轄水域如圖2所示。

圖2 IATTC公約水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2020)。

我國參加IATTC始於1970年代，雖然當時我國在東太平洋作業的漁船並不多，但我國以觀察員的身分，「臺灣」(Taiwan)或是「臺灣(中華民國)」【Taiwan (Republic of China)】的名義，被邀請參加IATTC之各項會議。到了1990年代，我國在該區域作業的延繩釣漁船大幅增加(Kao 2012)，龐大的漁捕能力使得我國開始受到關注(Fisheries Agency 2018)。基於我國漁船在東太平洋的影響力，IATTC於1998年10月通過了一項名為「臺灣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的事務」(The Participation of Taiwan in the Work of the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的決議(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1998)，建議締約方「找出一個最適合的機制，使臺灣能主動參與IATTC之工作」(find the most appropriate mechanisms to enable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Taiwan in the work of the IATTC)(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1998)。在此決議案下，我國開始以「協商夥伴」(negotiating partner)之身分，在與其他締約方與政府代表團享有平等地位之條件下，參與IATTC修約工作小組之各項會議與工作(Hu 2006)。

有關我國參與IATTC法律地位之問題，在1999年的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中開始浮現。在IATTC公約之架構下，只有國家可以成為公約的締約方。因此，包括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歐盟）及漁捕實體（我國）等都無法批准公約。然而，與均由國家所組成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不一樣的是，我國以漁捕實體身分參與之議題在工作小組會議中受到激烈的討論。我國友邦尼加拉瓜代表團首先建議，締約方應區分為國家、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及獨立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ies, SCTs, 即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所使用之身分），獲得我國友邦哥斯大黎加及薩爾瓦多之支持。對此，其他代表團則質疑「獨立關稅領域」適用在IATTC之合理性，因為此一用詞係源自於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法國代表團亦表示，我國應該依據「魚群協定」之規定，以「漁捕實體」之身分被納入IATTC中（Wang 2006）。

此一爭議在接下來的幾次會議中並未能獲得解決，但整體的政治氛圍對我國是有利的，而這個有利的情勢一直持續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開始參與為止。自此，我國如何參與IATTC成為協商程序中之重要核心議題之一。令人不意外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再度提出其一貫主張之「一中原則」，主張我國沒有資格參加IATTC，且我國不該在會議中以臺灣之名稱及觀察員之地位參與會議，甚至公然挑戰目前已被同意的座次安排，特別是代表團名牌及使用之國旗（Wang 2006）。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要求並沒有被接受，與我國有邦交的中美洲國家在會中強力主張支持我國之參與，而美國代表團也同樣支持我國之參與。會議主席委內瑞拉籍之Jean-François Pulvenis大使於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表示，我國的參與已經是所有與會國家之「共識」。至此，我國參與此一工作小組會議就不再發生爭議。在我國代表團表示願意接受主席的安排，不再堅持「締約方」而願意接受「會員」之地位後，我國參與之議題就「不再是政治上的困難，而是如何在法律上通過一個被大家都接受之安排」（Hu 2006）。最後，該修約工作小組會議終於在2003年向IATTC第70屆大會提交了其會議報告，並獲得通過（Hu 2006）。

簡言之，在經歷十次工作小組會議後，最終我國以漁捕實體的身分成為IATTC的會員。雖然我國無法直接簽署及批准「安地瓜公約」，但透過公約第

28條第1項規定，我國可以遞交名為「漁捕實體參與文書」的書面文件，取代「加入」，表示同意接受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並依據公約第1條第7項，獲得委員會會員的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與WCPFC的情形不同，漁捕實體之參與在安地瓜公約中是直接規定在「公約本文」中，而非「公約附件」。此外，漁捕實體參與文書之簽署時點是在「公約開放簽署期間」，不像WCPFC中漁捕實體參與安排的文件簽署時間是在「公約生效後」。另外，第19條「漁捕實體之履行、遵守及執行」、第21條「漁捕實體之責任」、第36條第2項「退出」及附件1第5條「建立船舶紀錄之指導方針及標準」均採用類似「魚群協定」的作法，將公約規定準用於漁捕實體，這些都是比WCPFC公約更好的安排與權利（Hu 2006）。

雖是如此，漁捕實體在安地瓜公約中所享有之權利，與締約方間仍有些許落差，包括公約第8條第5項之「擔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公約第27條之「簽署公約」、公約第29條之「批准、接受、同意公約」及公約第30條之「加入公約」、公約第9條第2項之「邀請新締約方加入公約」、公約第9條第2項之「通過公約及其附件修正案」及公約第36條第1項之「退出公約」的權利，都是漁捕實體沒有取得或有所差異者，如表2所示。然而，與WCPFC相同，漁捕實體雖然不能「簽署、批准、加入」公約，但可以透過「漁捕實體參與文書」表示同意受到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並根據公約第36條第2項可以退出公約。此外，雖然漁捕實體仍不能擔任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但公約文字中很巧妙地用了「若委員會另有決定」之文字，讓漁捕實體保有只要委員會會員都同意之情況，可以獲得「擔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權利。

表2 IATTC中漁捕實體與締約方所獲之權利差異整理

內容	漁捕實體	締約方	授權依據
擔任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X (有機會)	O	第8條第5項
通過公約及其附件修正案	X	O	第9條第2項
邀請新締約方加入公約	X	O	第9條第2項

表2 IATTC中漁捕實體與締約方所獲之權利差異整理（續）

內容	漁捕實體	締約方	授權依據
簽署公約	X，但是我國以簽署	O	第27條
批准、接受或同意公約	「漁捕實體參與文 書」的方式，表示同 意受到公約所建立的 制度約束。	O	第29條
加入公約		O	第30條
退出公約	O	O	締約方在第36條第1 項；漁捕實體在第36 條第2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漁捕實體」概念之現在：我國參與SPRFMO及NPFC之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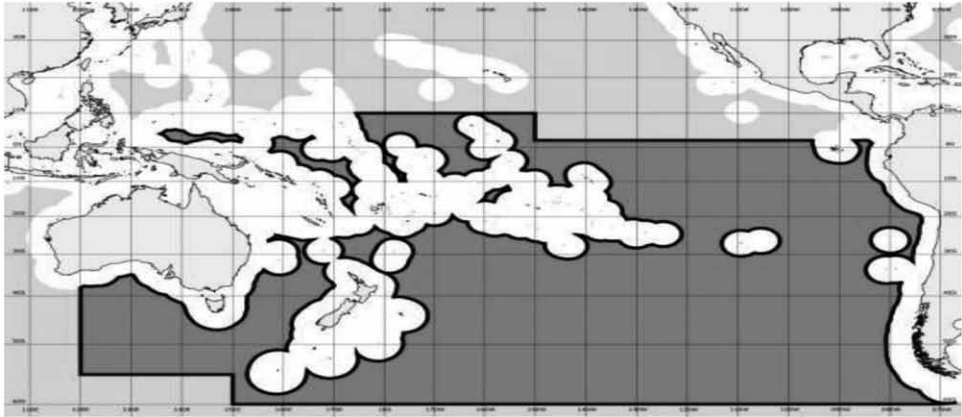
「魚群協定」制定後，RFMOs的管理目標大多以鮪類等高度洄游魚群為主，隨著這些規範日益健全，國際間開始重視其他「非鮪類」漁業資源的養護管理。SPRFMO及NPFC與前述WCPFC及IATTC不同的是，這兩個組織都是在21世紀後才開始協商，且管理之標的魚種都不是高度洄游魚群，而是跨界魚群、底層漁業（bottom fisheries）或公海獨立魚群（discrete stocks）。

一、SPRFMO

SPRFMO係以南太平洋地區竹莢魚（Jack Mackerel）、底層之橘棘鯛（Orange Roughy）及魷類等非鮪類之公海獨立魚群（discrete stocks）為管理標的之RFMO。其設立公約「養護與管理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y Resources in the South Pacific Ocean，以下簡稱「SPRFMO公約」）（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2015）於2009年11月14日正

式通過，並於2012年8月24日正式生效。與WCPFC及IATTC不同的是，SPRFMO之公約管轄水域並不包括沿海國管轄水域，僅限於國家管轄權以外之南太平洋公海水域，如圖3所示。

圖3 SPRFMO公約管轄海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2018)。

我國自2002年開始在東南太平洋與紐西蘭專屬經濟海域捕撈美洲大赤魷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2007)，近年來我國每年於該水域作業船隻平均為25艘，每年漁獲量則約23,000公噸。因此，參與SPRFMO對我國而言，仍有其重要性 (林建男 2009)。事實上，我國從第1屆的「協商會議」就以「漁捕實體」之身分參加，但是我國被列為「觀察員」而非「參與方」，而且座位被安排於會議室門口的小桌子，與其他參與方地位之差異顯而易見。我國對於此種差別待遇實是無法接受，於是全團退出會議 (何勝初 2010)。因此，我國並未出現於第1屆「協商會議」之正式會議紀錄中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2006a)。

在第1屆「協商會議」以退席收場後，紐、澳等國仍高度希望我國能參與第2屆的「協商會議」，並來信邀請我國。當時我國國內之主流意見有二，一是繼續拒絕參與接下來的「協商會議」，直到我國可以與其他國家共同平等

地參與會議之進行；另一邊則是以漁業考量為重，只要未來該組織成立時我國能獲得正式會員的身分即可，至於中間「協商會議」之談判過程就不是那麼的重要。在經過一番意見辯論後，最後由後者勝出，因此我國同意參加第2屆的「協商會議」。然而，也因為我國同意回去參加第2屆的「協商會議」，因此在與會安排上對我國的待遇就不是其他與會國家之考量。最後，我國係以「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之地位參與會議（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2006b），與其他國家之「參與方」並不相同，也較前述我國參與WCPFC及IATTC協商會議時之地位低了一級。

第8屆「協商會議」則是漁捕實體所享有權利之轉折點。該會議於2009年11月召開，在主席提出的公約草案修正第6版中，第1條第1項第k款規定「委員會之會員」包括締約方以及漁捕實體，並在規範「委員會」相關事宜的第7條中，將漁捕實體列入。另外，有關漁捕實體在委員會中的參與權以及決策權的相關規定，則被置於公約附件中陳述。這樣的呈現方式是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與安地瓜公約的混和參與版本，儘管我國對此不甚滿意，但由於我國在南太平洋的漁業實力相較於其他洋區而言並不強，所以尚可接受（何勝初 2010）。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認同上述內容。主席在與我代表團的會談中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認為：第一、我國在WCPFC公約的通過上取得勝利，並大肆宣傳的舉動使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感到難堪。第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能接受漁捕實體與締約方一同列為委員會會員，以及將漁捕實體列入委員會的條文之中。第三、我國在南太平洋的漁業實力不強盛，不應該擁有與WCPFC公約相同的優勢條件。面對這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壓力，雖然主席希望雙方可以就這些問題進行協商，但我國認為目前無法就國際事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面對面交談。此外，我國不接受主席這次所提出之公約草案版本，並強調不能接受這些條款比前一版本為差（何勝初 2010）。

歷經多次協商，主席最後擬定的版本是將有關漁捕實體參與秘書長任命及公約修正案的規定，以較為中性的詞彙處理，並將有關漁捕實體的事項全部列入公約附件的條文中（何勝初 2010），也就是將原本規定漁捕實體相關規範的第33條，及規定漁捕實體爭端解決方式的第35條第4項都列入公約附件

4中。除此之外，將漁捕實體文書的交付對象由「委員會主席」改為「保管機構」，由「承諾受本公約條款約束」改為「承諾遵守本公約條款」，並將退出公約的通知生效日期由「90天後」改為「1年後」，又加上「除非有通知或指定更晚的日期」。

最後，在「SPRFMO公約」正式生效後，我國成功地以漁捕實體的身分成為SPRFMO的會員。依據該公約附件4第3條規定，在公約中提到「委員會」或「委員會會員」時，則包括漁捕實體及締約方。雖然無法直接簽署「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公約」，但透過該公約附件4第1條規定，遞交「漁捕實體參與文書」取代「加入」，表示同意接受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並且根據公約附件4第3條，可以參與包括決策在內的委員會工作，以及可以根據該公約附件4第1條規定退出公約。此外，雖然我國不能直接適用該公約第34條有關「魚群協定」第8部分的爭端解決模式，但是可以透過該附件4第4條，依常設仲裁法庭之相關規則提請最終且具拘束力的仲裁。

然而，漁捕實體與締約方所享有的權利部分並不相同，如公約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屬地參與的性質以及範圍」、公約第27條第3項之「公海登檢」、公約第7條第2項之「擔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公約第14條第2項之「任命秘書長」、公約第35條第2項之「批准公約修正案」、公約第36條之「簽署、批准、接受、同意公約」、公約第37條之「加入公約」、公約第41條第1項之「退出公約」等，漁捕實體都不享有這些權利，如表3所示。同前述之RFMOs，漁捕實體雖然不能「簽署、批准、加入」公約，但可以透過「漁捕實體參與安排」表示同意受到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並且可以根據公約附件4第1條退出公約。此外，在公海登檢的部分，雖然公約文字上公海登檢只在締約方（國家）間，但我國目前正以「並未排除漁捕實體參與」之理由力爭參與權，也已獲得半數以上締約方之支持。而在爭端解決的部分，締約方與漁捕實體都享有「爭端解決的權利」，但不同的是，締約方是規定在公約本文第34條，而漁捕實體的部分是規定在公約附件4第4條。

更值得注意的是，整個SPRFMO公約正文中完全不見「漁捕實體」一詞之出現，漁捕實體參與之相關規定也並非像WCPFC是在附件1中就予以明訂，而是在最後一個附件中才提出。從法律層面觀之，漁捕實體附件4與公約主文並

表3 SPRFMO中漁捕實體與締約方所獲之權利差異整理

內容	漁捕實體	締約方	授權依據
規定屬地參與的性質和範圍	X	O	公約第40條第2項
公海登臨檢查	X	O	公約第27條第3項
擔任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X	O	公約第7條第2項
任命秘書長	X	O	公約第14條第2項
批准公約修正案	X	O	公約第35條第2項
簽署公約	X，但是我國以簽署	O	公約第36條
批准、接受、同意公約	「漁捕實體參與文書」的方式，表示	O	公約第36條
加入公約	同意受到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	O	公約第37條
退出公約	O	O	漁捕實體規定在公約附件4第1條；締約方規定在公約本文第41條第1項。
爭端解決	O	O	漁捕實體規定在附件4第4條；締約方規定在公約本文第34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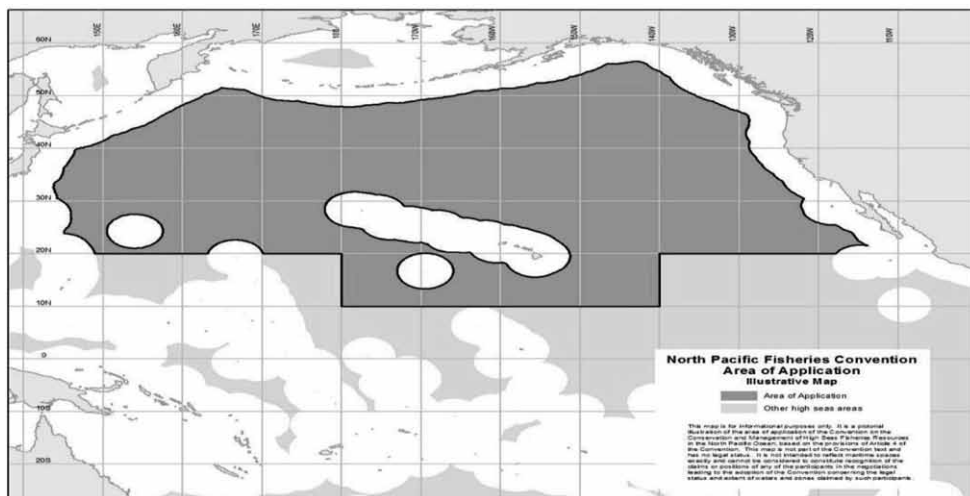
不像WCPFC一樣存在聯結，更不用說如IATTC一樣直接明訂於公約本文。此外，漁捕實體被列在附件4而非附件1，更顯示漁捕實體的參與被「故意」降低其重要性。簡言之，我國在SPRFMO之參與中，雖然與WCPFC與IATTC一樣均取得會員的地位，但所享有的權利與上述兩組織相較之下已有落差。

二、NPFC

NPFC係由美國、日本、韓國及俄羅斯四國於2006年發起，旨在協商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High Seas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以下簡稱「NPFC公約」）（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12），以管理北太平洋公海底層漁業及其他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尚未涵蓋之魚種。起因在於底層漁業可能造成對脆弱的海洋生態系不利的影響，所以聯合國糧農組織於2001年起召開第25屆漁業委員會、「國際深海漁業治理與管理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of Deep-Sea Fisheries）（李艾芃 2005），處理底層漁業的管理問題；2004年更通過第59/25號決議，呼籲「暫時禁止底拖網漁法」，並強調「各國必須合作，建立新的RFMOs或安排，以規範深海漁業」（United Nations 2005）。在歷經了10次協商會議後，NPFC公約於2012年2月24日獲得通過，並於2015年7月19日生效（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20a）。我國則是於2015年8月25日正式加入該組織成為會員。委員會最初僅打算管理在西北太平洋海底山脈作業的底層漁業，但是後來決議擴大公約適用的海域範圍，並將公約的管轄範圍擴及其他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尚未涵蓋之魚種，包括魷魚及秋刀魚（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20b），如圖4所示。

我國的漁船在北太平洋公海捕撈秋刀魚始於1975年左右，主要漁法為秋刀魚棒受網（stick-held dip net），近年來在該區域作業的我國漁船有增加的趨勢，2011年我國在該區域作業的漁船有74艘，漁獲量為160,532公噸，到了2015年增加為漁船數90艘、漁獲量為152,271公噸（Fisheries Agency 2018）。整體而言，我國在該公約水域具有非常重要的漁業利益。有鑒於此，自2009年第七次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起我國即受邀參與討論。在該次會議中，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未參加，故我方被列為「參與方」（Participants），在會議報告附件1之與會者名單（List of Participants）中，外交部官員之單位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及地址中之Taiwan均出現其中，這在大多數的RFMO會議並不多見，顯示當時各國對我國參與之尊重（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10）。

圖4 NPFC公約水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21)。

然而，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參加於韓國濟州島所舉行之第八次協商會議後，局勢即開始有所轉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開始就反對我國以參與方之地位與其他國家平等參加該協商會議，並提出一份立場文件，從政治、法律及實踐層面論述我國不應該平等參與協商會議之理由（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10）。為此，所有與會之國家代表舉行了團長會議，並拒絕讓我國參與。會後並通過了一份名為「協商在北太平洋建立一個新的漁業安排之參與國家對漁捕實體參與之共同諒解」（Common Understanding of States Participating in Negotiations to Establish a New Fisheries Management Arrangement for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with Respect to the Attendance of Fishing Entities，以下簡稱「共同諒解」）的文件，內容包括：

- (1) 我國身為漁捕實體，只能以特別觀察員之地位參與會議；
- (2) 漁捕實體在協商過程之地位與主權國家不一樣；
- (3) 所有協商過程均以共識決定，如果未能有共識，則由國家投票決定（意指我國不能參與投票）；
- (4) 公約通過需依照1969年聯合國條約法公約第9條及相關條款之規定（即

- 只有國家可以通過該公約，漁捕實體不行)；及
- (5) 將比照SPRFMO公約，在NPFC公約中建立一套可以讓漁捕實體有意義之參與機制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10)。

爲此，我國也提出了一份立場文件，拒絕承認上述國家所做出「共同諒解」之五點決定，並拒絕接受其所安排之特別觀察員地位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10)。雖是如此，在其他國家已經一致決議之情況下，我國只能被迫接受「共同諒解」中之規定，繼續參加後續之協商會議，直到「NPFC公約」在第十次協商會議獲得通過。我國則以「漁捕實體」的身分，在公約正式生效後成爲NPFC的會員。雖然無法直接簽署公約，但可以透過公約附件第1條規定，遞交「漁捕實體參與文書」取代「加入」，表示同意接受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以及依據公約附件第1條規定享有退出公約的權利。另外，根據「NPFC公約」附件第3條及公約本文第5條第2項，我國可以參與包括決策在內的委員會工作。

雖是如此，在NPFC公約中漁捕實體所享有之權利與締約方仍有所落差，包括公約第5條第5項之「擔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公約第5條第9項以及議事規則第2條第6項之「任命秘書長」、公約第23條之「簽署、批准、接受、同意公約」、公約第24條之「加入公約」、公約第24條第2項之「邀請其他國民與漁船欲在公約區域捕撈高度洄游魚群的國家及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加入公約」、公約第29條第2項之「批准公約修正案」及公約第31條之「退出公約」等權利，漁捕實體都無法享有，如表4所示。雖然漁捕實體不能「簽署、批准、加入」公約，但可以透過「漁捕實體參與文書」表示同意受到NPFC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並且可以根據該公約附件第1條退出公約。⁵

此外，雖然漁捕實體與締約方都享有爭端解決之權利，但締約方係直接適用公約第19條有關「魚群協定」第8部分的爭端解決模式，而漁捕實體則是過公約附件第4條，依常設仲裁法庭之相關規則提請最終且具拘束力的仲裁。同時，在執行公海登臨檢查的權利部分，雖然漁捕實體與締約方都享有此一

⁵ 根據公約第30條規定，公約附件是公約不可分割之一部。雖然公約並沒有提到「公約附件修正」的相關規定，但應可將該「公約附件之修正」視爲「公約修正」的一種，所以提及公約修正應包含公約本文及附件之修正。

表4 NPFC中漁捕實體與締約方所獲之權利差異整理

內容	漁捕實體	締約方	授權依據
公海登臨檢查	O	O	公約第17條第6項，但在2017年所通過的「公海登檢養護管理措施」中締約方係以多邊模式進行，漁捕實體則是以雙邊模式進行。
擔任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X	O	公約第5條第5項
任命秘書長	X	O	公約第5條第9項、議事規則第2條第6項
批准公約修正案	X	O	公約第29條第2項
簽署公約	X，但是我國以簽署「漁捕實體參與文書」的方式，表示同意受到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	O	公約第23條
批准、接受、同意公約		O	公約第23條
加入公約		O	公約第24條
退出公約	O	O	漁捕實體規定在公約附件第1條；締約方規定在公約第31條。
邀請新成員加入公約	X	O	公約第24條第2項
爭端解決	O	O	漁捕實體規定在公約附件第4條；締約方規定在公約第19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權利，但在2017年所通過之公海登檢養護管理措施中（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17），則是採取與WCPFC一樣之模式，即漁捕實體係以雙邊模式享有此一權利，與締約方係直接適用多邊模式有所不同。

陸、討論

綜合整理前述之研究，我國在前述四個RFMOs所享有與締約方不同之權利如表5所示。由該表可明確看出，我國在參與前述四個RFMO之協商或修約會議時所享有之待遇及在公約中所享有之權利都不盡相同。我國以漁捕實體身分在上述四個組織所受到的待遇及所享有之權利，大體上以IATTC為最佳，其次依序是WCPFC、NPFC及SPRFMO。

表5 我國參與WCPFC、IATTC、SPRFMO與NPFC所享有與締約方不同之權利一覽表

內容	WCPFC	IATTC	SPRFMO	NPFC
公海登臨檢查 (公約)	O	未規定	X	O
公海登臨檢查 (CMM)	O (雙邊模式)	未規定	X	O (雙邊模式)
擔任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X	X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	X	X
任命秘書長	X	O	X	X
批准公約修正案	X	X	X	X
簽署公約	X，但是我國以簽署「漁捕實體的參與安排」的方式，	X，但是我國以簽署「漁捕實體參與文書」的方式，	X，但是我國以簽署「漁捕實體參與文書」的方式，	X，但是我國以簽署「漁捕實體參與文書」的方式，
批准、接受、同意公約	表示同意受到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	表示同意受到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	表示同意受到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	表示同意受到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約束。
加入公約				

表5 我國參與WCPFC、IATTC、SPRFMO與NPFC所享有與締約方不同之權利一覽表（續）

內容	WCPFC	IATTC	SPRFMO	NPFC
前述文件簽署時點	公約生效後	公約開放簽署期間	公約生效後	公約生效後
漁捕實體之相關規定	公約附件1	公約本文	公約附件4	公約附件
爭端解決	公約附件1	公約本文	公約附件4第4條	公約附件第4條
享有權利排序	二	一	四	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整理WCPFC、IATTC、SPRFMO與NPFC協商或修約會議過程之相關文件後，大致可以將漁捕實體在協商或修約過程中所受到之待遇及享有之權利的原因歸納為「參與會議的狀況」、「參與協商身分」、「漁業實力」、「友邦數量」、「有關臺灣議題」與「主席的作為」等六個項目，如表6所示。

表6 我國參與WCPFC、IATTC、SPRFMO與NPFC的會議過程整理

	WCPFC	IATTC	SPRFMO	NPFC
參與會議狀況	我國自第2屆會議開始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全程參加。	我國全程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第8屆開始參加。	我國自第2屆開始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全程參加。	我國自第7屆開始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第8屆開始參加。
參與協商身分	參與者 (Participant)	談判夥伴 (Negotiating Partner)	特別觀察員 (Special Observer)	第7屆為「參與者」，第8屆成為「特別觀察員」

表6 我國參與WCPFC、IATTC、SPRFMO與NPFC的會議過程整理（續）

	WCPFC	IATTC	SPRFMO	NPFC
漁捕時間	我國從1960年代開始在該區進行漁捕活動。	我國自1970年代開始在該區進行漁捕活動。	我國自2002年開始在該區域進行漁捕活動。	我國自1975年開始在該區域進行漁捕活動。
我國船數 (艘)	1074	143	25	113
我國友邦數量 ⁶	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共六國。	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巴拿馬、瓜地馬拉、貝里斯共七國。	貝里斯、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巴拿馬共六國。	無
主席的作為	主席對我國態度較為友善，並多次發言。	主席少有針對議題發言	擬定草案交由各方提出意見	擬定草案交由各方提出意見
漁捕實體參與 議題的討論位 置	在大會互相討論	在大會互相討論	僅在大會進行原則性發言	大會上不討論，僅在非正式諮商會議討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⁶ 哥斯大黎加已於2007年與我國斷交、巴拿馬已於2017年與我國斷交、薩爾瓦多已於2018年與我國斷交、所羅門群島已於2019年與我國斷交、吉里巴斯已於2019年與我國斷交。

在「參與會議的狀況」部分，我國在WCPFC與SPRFMO都是從第2屆開始參加，而在IATTC與NPFC則是在受邀之後全程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在WCPFC與SPRFMO則是全程參加，在NPFC是從第8屆開始參加，比我國晚1屆；在IATTC則是在第8屆才開始參加，比我國晚了7屆。事實上，本研究發現「全程」參加會議相較於「部分」參加會議而言，不但可以更加掌握會議的動向，避免我國遭受不利的突襲，且有助於增加我國與其他與會國家的互動，更可獲得更多來自其他與會者對於我國議題的關切與幫助。簡言之，如果能比中華人民共和國更早參加會議，我國較有機會獲得有利的情勢，IATTC即是最好的證明。

在「參與協商身分」方面，我國在WCPFC的身分是參與方；在IATTC是談判夥伴；在SPRFMO是特別觀察員；在NPFC第7屆時是參與方，第8屆則成為特別觀察員。而IATTC的談判夥伴，身分上幾乎等同於參與方。因此，在參與協商的身分上，我國在WCPFC與IATTC都是優於在SPRFMO以及NPFC的。其中，「參與方」的身分與「特別觀察員」的差異在於，前者是以與其他與會國家平等的基礎參與會議討論，可以參與會議討論並發言，也可以參與決策，而後者是以與其他與會國家次一等的地位為基礎的方式參與討論，不能與其他與會國平起平坐，可以參與討論發言，但不可以參與決策。兩相比較之下，不論是在形式上的尊重或是實際獲得的權利方面，前者的地位都優於後者許多。因此，以參與方的身分參與協商，將會比特別觀察員獲得較為有利的情形。

在「友邦數量」方面，我國在WCPFC公約協商時有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吐瓦魯等六個友邦支持；在IATTC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巴拿馬、瓜地馬拉、貝里斯共七個友邦支持；在SPRFMO有貝里斯、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和巴拿馬共六個友邦支持；在NPFC則無任何友邦。因此，在友邦數量上WCPFC、IATTC與SPRFMO皆優於NPFC。一般而言，友邦在協商過程中會對於我國關切的議題聲明支持，甚至在決策時投下支持我方的關鍵一票。例如在WCPFC中，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所羅門群島、吐瓦魯都曾公開發言支持我國取得締約方地位。但有時候友邦卻不一定能發揮作用，例如SPRFMO第一次協商會議時，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等我友邦均出席會議，但最後我國仍退席抗議，或許與這些友邦最後均未成為SPRFMO之締約方有關。

在「漁業實力」方面，又可細分為「起始漁捕時間」及「我國在該海域之作業船數」來探討。以「起始漁捕時間」而言，在WCPFC中，我國從1960年代開始在該區進行漁捕活動；而在IATTC中，我國自1970年代開始在該區進行漁捕活動。在SPRFMO中，我國自2002年開始在該區域進行漁捕活動；在NPFC中，我國自1975年開始在該區域進行漁捕活動。換句話說，我國在WCPFC、IATTC與NPFC管轄水域都已進行至少30年的漁捕活動。另外，在「我國在該海域之作業船數」部分，我國在IATTC與NPFC中擁有超過100艘的漁船，在WCPFC中更有超過1,000艘的漁船，而在SPRFMO則是只有約25艘。所以在漁業實力方面，我國在WCPFC、IATTC與NPFC都是優於SPRFMO的。以船數而言，我國的船隊在一些組織中是大到令人無法忽視的，特別是在WCPFC中，我國擁有超過1,000艘的漁船在組織的管轄區域作業，因此WCPFC不得不將我國納入組織的管轄之中，否則會產生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上巨大的漏洞。以漁捕時間而言，如果漁捕時間可以追溯得越久遠，則談判籌碼會較多。因此，若是漁捕時間可以追溯得越久，再加上船數越多的時候，RFMOs會有將我國納入管理的必要性，而我國也會具有較高的談判籌碼，較有機會獲得好的成績。

在「主席的作為」方面，WCPFC公約協商會議中主席對我國態度較為友善，且多次幫忙發言，例如在第4屆MHLC中主席曾公開表示：「為了養護管理制度上的有效性，必須讓中華臺北參與」，以及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要提出政治問題並保持克制」（Hu 2006）。此外，在第7屆MHLC中，主席曾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表示「給予中華臺北觀察員的地位是不被大多數與會者所接受的」（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00c）。在IATTC中，雖然主席較少針對議題發言，但也曾在第8屆工作小組會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表示「讓臺灣參與是工作小組一致的共識」（Hu 2006）。然而，在SPRFMO與NPFC之協商會議中，主席僅擬定草案交由各方提出意見。所以在這方面WCPFC優於IATTC，但IATTC更優於SPRFMO與NPFC。

此外，本研究發現在這些主席之中，若是由具有海洋事務以及法律背景的

人擔任主席，而非由單純具有法律或是單純具有環境背景的人擔任主席，我國可以獲得較多的權利。可能的原因應是這類主席人選深知將漁捕實體納入國際管理的重要性，並且較為熟悉國際談判的操作，進而容易達成我國的訴求。譬如，WCPFC的談判主席是Satya N. Nandan，曾任聯合國副秘書長，更當過聯合國跨界和高度洄游魚群會議的主席，具有法律以及海洋事務的背景；IATTC的修約工作小組主席是委內瑞拉籍Jean-François Pulvenis大使，曾任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和水產養殖部（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擅長海洋法、漁業以及環境法的國際談判。因此，漁捕實體在這兩個組織擁有較好之權利自不意外。

「漁捕實體參與議題的討論位置」方面，在WCPFC與IATTC上，漁捕實體議題被放在大會互相討論；在SPRFMO則是在大會進行原則性發言；在NPFC則是在大會上不討論，僅在非正式諮商會議討論。換言之，漁捕實體參與議題一開始是在大會上討論，但隨著參與次數增加，漁捕實體議題似乎越來越偏離會議討論的主軸，甚至不在大會上討論，而是在非正式協商中討論。因此，在有關我國的議題方面，WCPFC與IATTC的情形是優於SPRFMO與NPFC的。本研究認為，該議題若置於大會上討論（如：IATTC、WCPFC），較有機會獲得比置於非正式協商討論（如：NPFC）而言更好的成果。除此之外，在我國參與的實踐上，我國參與議題由一開始的在大會上討論，逐漸轉為在非正式協商會議上討論，本研究認為這意味著漁捕實體參與議題的重要性似乎逐漸降低，後期的組織想跟著前期組織的決定行事，這對我國來說十分不利，因為這代表著後期的組織對於漁捕實體參與議題所作的決定可能只會維持前期組織的模式，甚至是較前期組織的模式更差。

綜上所述，目前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實踐中，漁捕實體在涉及漁業之議題享有與國家一樣的權利，包括提案權、決策權及發起爭端解決程序的權利。然而，在涉及組織設立及國家主權的議題部分，漁捕實體就常不能享有，包括擔任主席副主席、任命秘書長、批准修約案等。然而，有些部分雖然公約法律文字沒有給予漁捕實體相關權利，但實務運作上漁捕實體仍可享受相關權利，譬如以SPRFMO為例，雖然公約文字上公海登檢雖然只在締約方（國家）間，但我國目前正以「並未排除漁捕實體參與」之理由力爭參與權，也已獲得半數

以上締約方之支持；批准公約的部分，也是以前已述及之另送一份文件的方式達成批准之作爲。因此，雖然漁捕實體在所享有之權利與國家仍是不同，但本研究發現實務運作上漁捕實體與國家間並非那麼不同，開會時亦都同桌議事，與締約方間完全一樣。以目前筆者實際參與的經驗言之，漁捕實體與締約方間之權利差異約只有10-15%，且大多數不享有的權利多爲一次性（如一開始的批准）或是幾乎用不到（如修約案，有些組織幾乎沒修過約）。⁷故以國際法主體的角度觀之，並未發生漁捕實體作爲主體的概念完全被侵蝕的情況。

柒、結語

我國身爲遠洋漁捕大國，但受限於國家身分不被聯合國及大多數國家承認，無法參與或加入聯合國體制內及大多數的國際組織，包括RFMOs在內。然而，我國漁船隊若不遵守這些漁業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亦是枉然。爲解決我國參與之議題，「魚群協定」遂創造了「漁捕實體」一詞，爲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開啓了機會之窗，也使我國遠洋漁船隊能遵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漁捕實體與國家在RFMOs之身分、地位之差異如表7所示。

雖是如此，我國以「漁捕實體」之身分參與相關RFMOs所享有之權利，在不同組織與不同時期均有所差異。WCPFC與IATTC之我國早期參與之會議中，漁捕實體所適用的程序及享有的權利，可謂與國家之締約方幾近雷同。因此，在此一時期「漁捕實體」一詞與其概念在國際漁業法體制下是「像國家的」（State-like）的行爲者。在國家與非國家實體爲兩端點之光譜下，「漁捕

⁷ 以WCPFC爲例，依據WCPFC公約附件1第2條所示：「爲本公約之目的，提到委員會或是委員會會員即包含漁捕實體及締約方。」在WCPFC公約中，符合上述規則的條文共有35條，其中以公約文字上符合「專屬於締約方而漁捕實體所沒有享有的權利」（譬如：規定屬地參與的性質以及範圍、決定委員會總部地點、簽署與批准、加入公約……等等）規則的條文有7條，惟在這7條中「公海登檢」及「退出公約」兩項是漁捕實體實質上享有，僅爲形式規範上與締約方有所差異之權利，筆者認爲應以扣除這兩條，計爲5條爲妥。因此，在整個WCPFC公約中，漁捕實體僅有5個條文與締約方不同，換句話說，漁捕實體與締約方間之權利差異約只有14%，惟各個RFMO之情況或有所不同，故本處所列10-15%只是概述，目的在於讓讀者瞭解漁捕實體與締約方間之權利確實存在差異，但該差異並不大，故漁捕實體在RFMO之運作中，絕大部分之權利均與締約方相同。

表7 漁捕實體及國家在RFMOs差異一覽表

身分	國家 (含區域經濟整合組織)	漁捕實體
在設立公約之地位	締約方	?
在委員會之地位	會員，享有所有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但享有的權利視不同組織而異 • 未來是否能繼續成為會員仍有待觀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實體」是比較靠近國家那一端的（Wang 2006）。「漁捕實體」雖然最終仍未能達到成為締約方之終極目標，但其產出已符合許多臺灣所設定且必須要達到之重要外交目標。更重要的是，臺灣除了少部分議題遭排除之外，仍能參與大多數會議共識決之決策。

綜論我國能在WCPFC及IATTC中享有比較像國家一樣的權利，可歸功於以下要素。首先，WCPFC及IATTC水域中，我國遠洋漁船隊之規模已大到不容忽視，若我國不參與上述組織並遵守其相關養護管理規定，則這兩個組織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都將會失去效果。另外，WCPFC及IATTC之公約協商或修約小組均是由具有高知名度、充分外交談判技巧及國際法背景之主席所主持。這兩位主席都是專業的外交官與海洋法專家，深刻瞭解為了強化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有效性而必需將漁捕實體納入之必然性。在兩位主席這樣的信念及高度技巧下，遂有WCPFC之設立及IATTC之修約通過（Hu 2006）。最後，但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國在WCPFC及IATTC之修約會議中，在參與議題均獲我友邦於會中高度的支持。我國在WCPFC中受到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及索羅門群島的高度支持；而IATTC修約工作小組會議中，我國更是受到瓜地馬拉、貝里斯、尼加拉瓜等七個友邦的高度支持，才有這樣的成果。

然而，在近期成為會員之NPFC中，我國雖然能維持像WCPFC中所享有的權利，但主要是協商會議主席係由友我之美國國務院David Balton大使主持，在渠強力支持下，才勉強有如此之成績。最後，在SPRFMO中漁捕實體所適用

之程序與享有之權利則很明顯地不如前面三個組織，除了在設立公約協商過程中只能以「特別觀察員」之地位與會外，「公海登檢」之條款也只適用於締約方而不包括漁捕實體。仔細研析之，發現我國在WCPFC與IATTC協商會議中成功之要素，以及NPFC的協商會議主席David Balton大使強力友我的情況，都不存在於SPRFMO協商會議。首先，協商會議之主席許多都是漁業界人士，並非資深外交人員，更不用說都不具國際（海洋）法背景，自然不諳我國參與之意義與重要性，也不知如何因應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抗議。此外，我國在SPRFMO之締約方中甚至連一個友邦也沒有，在會中無人支持的情況下，漁捕實體的權利被大幅剝奪自然不令人意外。

由此觀之，漁捕實體在RFMOs內所享有的權利在近期似乎越來越受到限縮，也與國家之締約方漸行漸遠，甚至未來連是否能夠成爲會員或許仍在未定之天。身爲漁捕大國的我國而言，此一發展勢必影響我國未來參與新的RFMOs時所享有之權利，不可不慎。

（收件：109年3月18日，接受：110年6月24日）

Analysis on the Practice of ‘Fishing Entities’ Concept in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Special References on Organizations that Taiwan Has Become Members

Chung-Ling Wei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hih-Ming Kao**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As one of the distant water fishing nations (DWFNs) in the world, Taiwan is not able to participate in or access the works of man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 due to the fact that Taiwan’s statehood is not recogniz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d most States. The term “Fishing Entities” was created in the 1995 United Nations Fish Stocks Agreement (UNFSA), in which it has also opened a window of opportunity for Taiwan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owever, both procedures applicable to and rights enjoyed by Taiwan under the capacity of a “Fishing Entity” vary in different time periods and RFMOs.

* Corresponding author.

After analysis, in the early stage procedures applied to and rights enjoyed by a Fishing Entity and a Contracting Party are almost the same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 and the Inter-American Tropic Tuna Commission (IATTC). However, in RFMOs that Taiwan has just recently become Members, Taiwan continues to enjoy rights and procedures similar to those of WCPFC in the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 because of the strong assistanc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But in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s (SPRFMO), procedures applied to and rights enjoyed by a Fishing Entity are significantly less and restricted than those in the previous three organizations. In addition, Taiwan was only allowed to participate as a “Special Observer” when negotiating in the SPRFMO Convention, in which high seas boarding and inspection (HSBI) procedures also only apply to Contracting Parties.

In conclusion, procedures applied to and rights enjoyed by Fishing Entity in RFMOs seem more and more restricted recently, and the gap between a Fishing Entity and a Contracting Party gradually moves further apart. As a strong DWFN, such developmental tendency will inevitably affect rights enjoyed by Taiwan when participating in new RFMOs in the future, and should thus be worthy of continued attention.

Keywords: Taiwan, Fishing Entities, Contracting Parties,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 1995 United Nations Fish Stocks Agreement (UNFSA)

參考文獻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2019，〈中華民國漁業簡介〉，<https://www.fa.gov.tw/upload/17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BC%81%E6%A5%AD%E7%B0%A1%E4%BB%8B.pdf>，查閱時間：2020/02/03。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19. “Zhong Hua Min Guo yu ye jian jie” [Fisher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ccessed on February 3, 2020).
- 李艾芃，2005，〈第26屆COFI會議對深海漁業之探討〉，《國際漁業資訊》，150：60-64。Li, Ai-peng. 2005. “Di 26 jie COFI hui yi dui shen hai yu ye zhi tan tao.” [Discussions on the Deep Seas Fisheries in the 26th COFI Meeting.] *Integration of The World Fishery Information*, 150: 60-64.
- 何勝初，2010，〈我國將成為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組織之會員〉，《國際漁業資訊》，206：150-152。Ho, Peter S. C. 2010. “Wo guo jiang cheng wei nan tai ping yang gong hai yu ye guan li zu zhi hui yuan” [Taiwan Will Become a Member of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Integration of the World Fishery Information*, 206: 150-152.
- 林建男，2009，〈我國參加「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8屆籌備會議斬獲〉，<https://www.coa.gov.tw/ws.php?id=20761>，查閱時間：2020/02/15。Lin, Chien-nan. 2009. “Wo guo can jia ‘Nan Tai Ping Yang qu yu xing yu ye guan li zu zhi’ (SPRFMO) Di 8 Jie Chou Bei Hui Yi Zhan Huo” [Gains of Taiwan in Participating the 8th Preparatory Conference of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ccessed on February 15, 2020).
- 姜皇池，2005，〈臺灣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國家地位與實際利益間之衡量〉，《臺灣國際法季刊》，2 (1)：81。Chiang, Huang-chih. 2005. “Taiwan can yu guo ji yu ye zu zhi :guo jia di wei yu shi ji li yi jian zhi heng liang” [On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Fisheries Organizations: A Dilemma

between Substantive Fishing Interest and Independent Statehood].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2 (1): 81.

胡念祖，1999，〈我國參加「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與管理多邊高層會議」之策略研究期末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90漁管-3.2-遠-12，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u, Nien-Tsu Alfred. 1999. *Wo guo can jia 'Zhong Xi Tai Ping Yang gao du hui you yu qun yang hu yu guan li duo bian gao ceng hui yi' zhi ce lue yan jiu qi mo bao gao* [*The Strategic Research Final Project of Taiwan Participating in 'Multilateral High Level Conference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Research Project. Project number: 90 yu guan -3.2-yuan-12. Taipei: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高世明，2006，〈一九九五年聯合國魚群協定與責任漁業行為規約對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發展與決策之影響〉，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Kao, Shih-Ming. 2006. *1995 nian lian he guo yu qun xie ding yu ze ren yu ye hang wei gui yue dui qu yu yu ye guan li zu zhi fa zhan yu jue ce zhi ying xiang* [*On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Fisheries Organizations: A Dilemma between Substantive Fishing Interest and Independent Statehood*]. Taipei: MA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Resource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13，〈退出聯合國前後斷交效應〉，<https://art.archives.gov.tw/Theme.aspx?MenuID=641>，查閱時間：2020/02/04。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2013. “Tui chu lian he guo qian hou duan jiao xiao ying” [Effects of Breaking of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fore and After the Withdrawal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Accessed on February 4, 2020).

Balton, David A. 1996. “Strengthening the Law of the Sea: The New Agreement on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27: 125-151.

- Bedjaoui, Mohammed. 1991. *International Law: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Paris, Franc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Chen, Ying-Ting. 2014. *Fishing Entity Enforcement in High Seas Fisheries*.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 Djalal, Hasjim. 2006. "The Emergence of the Concept of Fishing Entities: A Note."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37(2): 117-121.
-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Taiwan, ROC). 2018. "Vessel Record of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https://www.fa.gov.tw/en/Record_of_Vessel/index.aspx (February 7, 2020).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92. "International Fishery Bodies: Considerations for High Seas Management."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Technical Consultation on High Seas Fishing. Rome, Italy: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20. "RFB Fact Sheets." <http://www.fao.org/fishery/rfb/search/en> (February 8, 2020).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21. "Regional Fishery Bodies (RFB)." <http://www.fao.org/fishery/rfb/en> (March 30, 2021).
- Hu, Nien-Tsu Alfred. 2006. "Fishing Entities: Their Emergence Evolution, and Practice from Taiwan's Perspective."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37: 149-183.
-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1949. "Conven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https://www.iattc.org/PDFFiles/IATTC-Instruments/_English/IATTC_convention_1949.pdf (February 7, 2020).
-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1998. "Resolution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Taiwan in the work of the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https://www.iattc.org/PDFFiles/Resolutions/IATTC/_English/C-98-09_Participation%20of%20Taiwan.pdf (February 7, 2020).
-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2003a. "Convention for the

- Strengthening of the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Established by the 1949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19/03/217-Inter-American-Tropical-Tuna-Strengthening.pdf> (February 7, 2020).
-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2003b. “Resolution on the Adoption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Established by the 1949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Antigua Convention).” https://www.iattc.org/PDFFiles/IATTC-Instruments/_English/IATTC_Adoption%20of%20Antigua%20Convention.pdf (February 7, 2020).
-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2020. “Eastern Pacific Ocean Map.” <https://www.iattc.org/images/WebPics/EPOMap.jpg> (March 27, 2021).
- Kao, Shih-Ming. 2012. “Fishing Ent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Analysis of Taiwan’s Practice in the Pacific Ocean” *Journal of The Fisheries Society of Taiwan*, 39 (3): 157.
- Lodge, Michael W. 2006. “The Practice of Fishing Entities in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The Case of the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37 (2): 185-207.
-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10. “Record of the 8th Multilateral Meeting on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i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https://www.npfc.int/sites/default/files/2017-02/8th%20Meeting%20Report.pdf> (February 11, 2020).
-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12.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https://www.npfc.int/system/files/2017-01/Convention%20Text.pdf> (August 18, 2020).
-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17. “CMM 2017-09 For High Seas Boarding and Inspection Procedures for the NPFC.” <https://www.npfc.int/>

system/files/2018-08/CMM%202017-09%20FOR%20HIGH%20SEAS%20BOARDING%20AND%20INSPECTION%20PROCEDURES%20FOR%20THE%20NPFC.pdf (August 18, 2020).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18. “Summary Footprint of Pacific Saury Fisheries.” <https://www.npfc.int/summary-footprint-pacific-saury-fisheries> (February 3, 2020).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20a. “History.” https://www.npfc.int/about_npfc/history (February 11, 2020).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20b. “About NPFC.” https://www.npfc.int/about_npfc (February 11, 2020).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21. “Convention & NPFC Area of Application.” https://www.npfc.int/about_npfc/convention_and_npfc_area_of_application (March 28, 2021).

Oppenheim, Lassa. 2005.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3rd edition*. Clark, NJ: The Lawbook Exchange.

Pugh, Richard Crawford, Oscar Schachter, Hans Smit, and Louis Henkin. 1993.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American Casebook)*. Eagan, United States: Cengage Learning, Inc.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2006a. “First International Meeting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oposed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http://www.sprfmo.int/assets/Meetings/Meetings-before-2013/International-Consultations-2006-to-2009/IntCons-1-2006-Wellington-New-Zealand/SPRFMO-IntConf-1-2006-Report.pdf> (February 8, 2020).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2006b. “Second International Meeting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oposed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https://www.sprfmo.int/assets/Meetings/Meetings-before-2013/International-Consultations-2006-to-2009/IntCons-2-2006-Hobart-Australia/SPRFMO-InfConf-2-2006-list-ofdelegates>.

pdf (February 8, 2020).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2007. "Third International Meeting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oposed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Report." <https://www.sprfmo.int/new-meetingpage-News/archive-news/third-international-meeting-2/> (February 8, 2020).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2015.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y Resources in the South Pacific Ocean." <https://www.sprfmo.int/assets/Basic-Documents/Convention-web-12-Feb-2018.pdf> (February 8, 2020).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2018. "Illustrative Map of the Convention Area." <https://www.sprfmo.int/assets/Basic-Documents/Convention-web-12-Feb-2018.pdf> (March 27, 2021).

Sydnes, Are K. 2001a. "Establishing a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for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Tuna Fisheries."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44: 787-811.

Sydnes, Are K. 2001b. "Regional Fishery Organizations: How and Why Organizational Diversity Matters."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32 (4): 349-372.

Sydnes, Are K. 2002. "Regional Fishery Organizations in Developing Regions: Adapting to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Marine Policy*, 26: 373-381.

Tsamenyi, Martin. 2006. "The Legal Substance and Status of Fishing Ent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 Note."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37: 123-131.

United Nations. 1971. "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2758\(XXVI\)&Lang=E](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2758(XXVI)&Lang=E) (February 3, 2020).

United Nations. 1995.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CONF.164/37 (February 3, 2020).

United Nations. 2005. “Sustainable Fisheri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1995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and Related Instruments.” https://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59/25 (February 11, 2020).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1980.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with annex). Concluded at Vienna on 23 May 1969.”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155/volume-1155-i-18232-english.pdf> (February 3, 2020).

University of Oslo. 2016. “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https://www.jus.uio.no/english/services/library/treaties/01/1-02/rights-duties-states.xml> (August 18, 2020).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00a. “Arrangement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Fishing Entities.” <https://www.wcpfc.int/doc/arrangement-participation-fishing-entities> (February 6, 2020).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00b.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https://www.wcpfc.int/doc/convention-conservation-and-management-highly-migratory-fish-stocks-western-and-central-pacific> (August 18, 2020).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00c. “Multilateral High-Level Conference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Report of the Seventh Session.” <http://coastfish.spc.int/Asides/Conventions/MHLC/MHLC7rep.pdf> (February

12, 2020).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06.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Boarding and Inspection Procedures." <https://www.wcpfc.int/doc/cmm-2006-08/western-and-central-pacific-fisheries-commission-boarding-and-inspection-procedures> (February 6, 2020).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20. "Vessels in the RFV by Vessel Type." <https://www.wcpfc.int/vessels/charts/types> (February 3, 2020).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2021. "Convention Area Map." <https://www.wcpfc.int/doc/convention-area-map> (March 27, 2021).

Wang, Dustin Kuan-Hsiung. 2006.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nd the Conceptual Revolution on Fishing Entity: The Case of the IATTC."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37 (2): 209-219.